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內幕消息

訴訟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以下事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第一份公佈」），有關一項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吉林瑞信」）之索賠，就有關吉林瑞信（作為借款人）未能根據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原告」）（作為貸款人）與吉林瑞信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向原告還款而引起的貸款協議糾紛，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有關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就該訴訟作出該判決之公佈（「第二份公佈」，連同第一份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吉林瑞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到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針對該訴訟之上訴而作出的二審判決（「該二審判決」），據此，其中包括：

1. 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及
2. 吉林瑞信須負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該訴訟二審之案件受理費，人民幣305,6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到該二審判決後立即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提供有關法律意見。本公司經審閱法律意見將就上述事宜提出上訴。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以向股東更新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